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与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定了《LED应用产品销售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 1、合同类型：LED应用产品销售合同。
-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与安溪县政府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蓝宝石衬底的投资合同同时生效。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年。
- 4、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11年全年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主体及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泉州市（含下辖市、县、区）道路LED路灯灯具采购，本公司设计并生产的大功率LED路灯及其他LED照明产品，LED路灯规格型号为60-200W，总额16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为6.5亿元、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为9.5亿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合同采购方为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要条款

经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设计并生产的大功率LED路灯产品，符合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决定从本公司采购大功率LED路灯及其他照明产品，规格型号为60W—200W，总额16亿元。其中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前两年，按每瓦62元每年采购约1.63亿元，后两年采购单价根据市场情况随行就市协商确定，采购总额为6.5亿元；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前两年，按每瓦62元每年采购约2.37亿元，后两年采购单价根据市场情况随行就市协商确定，采购总额为9.5亿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该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该合同的履行，将更快推进福建省及全国范围内LED应用产品的使用；
- 3、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三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五、备查文件：

《LED 应用产品销售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